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本公告中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及補充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39,649,882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概無任何已發行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此外，並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人，以進行點票工作。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宣佈，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所載之所有普通決議案（「決議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各項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股份數目(%) | 反對 股份數目(%) |
|-------|---|-------------------------|-------------------|
| 1. |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與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 465,321,050 (100%) | 0 (0%) |
| 2. | (a) 重選劉少恒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465,321,050 (100%) | 0 (0%) |
| | (b) 重選曾松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465,321,050 (100%) | 0 (0%) |
|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 465,321,050 (100%) | 0 (0%) |
| 3. | 重新委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65,321,050 (100%) | 0 (0%) |
| 4. |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新股份 | 465,241,050 (99.98%) | 80,000 (0.02%) |
| 5. |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 465,321,050 (100%) | 0 (0%) |
| 6. | 藉另加購回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465,241,050 (99.98%) | 80,000 (0.02%) |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股份數目(%) | 反對 股份數目(%) |
|-------|---|-------------------------|-------------------|
| 7. | 批准更新根據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而將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之10%計劃限額 | 465,241,050 (99.98%) | 80,000 (0.02%) |
| 8. | 重選馬超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之薪酬 | 465,321,050 (100%) | 0 (0%) |

附註： 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之股份總數計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超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詹嘉淳先生；非執行董事馬超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明先生、劉少恒先生及曾松星先生。